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经中登公司核实，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职务	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股)	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股)
1	秦波	核心管理人员	900	900
2	梁浩标	核心管理人员	2900	

3	黄宇航	核心管理人员	2500	2500
4	陈勇理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19600
5	陈锐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0	600
6	徐志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600
7	陆加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	800
8	刘伟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300	183900
9	罗杰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	500
10	刘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400	50700
11	黄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12	杨振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600	37800
13	古琴	骨干员工	2100	2100
14	刘秋凡	骨干员工	2900	3000

经核查，陈锐荣等13名激励对象，确认其在自查期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激励对象陈勇理是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有14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